

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苏 0214 破申 64 号

无锡卓鸿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被执行人的（2025）苏 0214 执 3 号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 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严海涛独任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
(院印)